南昌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

(已经2009年12月31日市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0年1月15日市人民政府令第138号发布)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第三章　公共停车场与专用停车场管理第四章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管理第五章　法律责任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机动车停车场的管理，保障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和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内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停车场（以下简称停车场），是指供机动车停放的室内或者露天场所，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公共停车场是指供社会车辆停放的场所；专用停车场是指供本单位、本居住区或者其他特定人群车辆停放的场所；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是指供车辆临时停放的场所。　　第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停车场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停车场规划、建设、管理的协调机制，制定优惠政策引导和鼓励单位、个人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和向社会开放专用停车场。　　第五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是本市停车场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停车场的有关行政管理工作。　　市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停车场的规划管理工作。　　市城市道路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管理工作。　　建设、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商、物价、财政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停车场有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停车场的管理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协调发展、配建为主、规范使用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市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经批准的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八条　市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省建设项目停车场配建标准，结合本市停车需求情况，制定本市建设项目停车场配建标准，并每三年评估一次，逐步提高建设项目停车场配建标准。　　第九条　公共停车场可以由政府投资建设，也可以由其他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投资建设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纳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计划。　　第十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利用自有待建土地、人防工程或者空闲厂房、场地等建设临时公共停车场。　　第十一条　城市新区开发和旧区改造，应当按照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和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同时建设公共停车场。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按照本市建设项目停车场配建标准配套建设停车场。　　配套建设的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第十三条　下列公共建筑未按照本市建设项目停车场配建标准建设停车场的，应当在改建、扩建时补建:　　（一）车站、码头、机场以及公共交通与自用车辆换乘的枢纽站；　　（二）体育场（馆）、影（剧）院、展览馆、图书馆、医院、旅游景点、办公楼；　　（三）建筑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商场、旅馆、餐饮、娱乐等经营场所。　　第十四条　开办娱乐、餐饮经营场所，应当具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停车条件。　　新建、改建、扩建娱乐、餐饮经营场所或者改变建筑物原规划使用性质用于娱乐、餐饮的，应当向市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市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办理审批手续时，应当征求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十五条　停车场设计方案应当符合设计规范和本市建设项目停车场配建标准。市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对停车场设计方案进行审查时，应当征求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十六条　停车场建设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　　第十七条　停车场竣工后，市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停车场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八条　已建成的停车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或者将停车泊位改作他用。本办法实施前已经改变用途的，由市政府组织停车场所在区政府和市城乡规划、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清理整顿，限期恢复原用途。第三章　公共停车场与专用停车场管理　　第十九条　公共停车场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税务登记等手续。　　公共停车场经营者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公共停车场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停车场出入口设置醒目的停车场标志并公示停车场管理制度、开放时间、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和监督电话；　　（二）在停车场内按规定设置明显的出入口标志、行驶导向标志，施划停车泊位线，配置必要的通风、照明、排水、通信、监控等设施和设备，并保证正常使用；　　（三）负责进出车辆的查验、登记；　　（四）维护停车场内车辆停放秩序和行驶秩序；　　（五）停车费实行明码标价，使用税务统一票据；　　（六）不得在停车场内从事影响车辆行驶和停放的经营活动；　　（七）做好停车场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工作，发生火险、盗窃、抢劫及场内交通事故等情况时，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专用停车场管理者应当遵守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和第（七）项的规定；向社会提供经营性停车服务的，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　　本居住区业主享有专用停车场优先使用权，专用停车场不得因向社会提供经营性停车服务或者出售停车泊位造成本居住区业主的停车需求得不到满足。　　第二十二条　居住区没有停车场或者停车场停车位不足，需要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停放机动车的，应当确保消防通道和道路畅通。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停车场停放车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停车场管理制度，服从停车场工作人员指挥，按照交通标志、标线的指示行驶和停放车辆；　　（二）不得在停车场内随意丢弃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三）不得损坏停车设施、设备；　　（四）遵守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　　（五）离开车辆时采取安全防盗措施。　　第二十四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建设公共停车场信息系统，监督公共停车场信息系统的运行，推广应用智能、信息化手段管理公共停车场，并及时向社会发布本地公共停车场的具体位置、泊位数量和停车场变化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的停车收费标准，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管理。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价格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财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区别不同区域、不同时段，按照差别收费的原则制定停车收费标准。第四章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管理　　第二十六条　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市城市道路行政管理部门和市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设置临时停车泊位。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设置临时停车泊位。　　第二十七条　临时停车泊位的设置应当遵循总量控制、布局合理、规范有序的原则。　　下列路段不得设置临时停车泊位:　　（一）公共停车场300米范围内；　　（二）距公共汽车站、消火栓30米以内的路段；　　（三）消防通道和盲道；　　（四）距离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桥梁、隧道50米以内的路段；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停车的其他路段。　　第二十八条　临时停车泊位应当施划泊位线，设置标志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涂抹泊位线、移动标志牌或者占用临时停车泊位从事经营和其他活动。　　第二十九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城市道路行政管理部门和市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定期对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增加或者取消临时停车泊位。　　第三十条　城市道路行政管理部门管理临时停车泊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管理人员应当佩戴统一标识；　　（二）按照价格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停车泊位费，并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三）指挥车辆有序停放，维护停车秩序；　　（四）不得将临时停车泊位出租给单位和个人作为专用停车泊位。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临时停车泊位内停放车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服从管理人员的指挥，有序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二）按规定缴纳停车泊位费，并采取车辆安全防范措施。　　第三十二条　城市道路行政管理部门收取的停车泊位费全额上缴财政，纳入专户管理，用于城市道路、交通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维修以及临时停车泊位的管理。　　第三十三条　经市政府批准在临时停车泊位内停放车辆实行咪表收费管理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将停车场改作他用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该停车场造价5％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公共停车场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在停车场出入口设置醒目的停车场标志并公示停车场管理制度、开放时间的；　　（二）未在停车场内按规定设置明显的出入口标志、行驶导向标志，施划停车泊位线的；　　（三）未维护停车场内车辆停放秩序和行驶秩序的；　　（四）在停车场内从事影响车辆行驶和停放的经营活动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设置临时停车泊位，或者占用临时停车泊位从事经营或者其他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用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用于经营活动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临时停车泊位内停车不缴纳停车泊位费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元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照价格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停车费或者不出具统一票据的，由价格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规章有处罚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第四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公共交通车辆停车场、道路客货运输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2002年4月11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南昌市机动车临时占道停放管理规定》（市政府第89号令）同时废止。